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82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楊鵬遠律師

被告 JULIUS WILSEN 謝富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訴之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5日19時53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與興豐路口處，因超速行駛、未遵守號誌之指示行駛之過失，致與訴外人賴佳淇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造成賴佳淇傷重死亡。系爭機車

01 已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原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
02 險第27條第1項規定，賠付死亡給付請求權人（即賴佳淇之
03 繼承人）涂雪秋、賴榮德各100萬元，共計200萬元。因系爭
04 事故為多車輛事故，業經其他保險公司攤賠100萬元，故本
05 件請求金額為100萬元，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
06 項第5款規定，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請求被告賠償100萬
07 元。

08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9 何聲明或陳述。

1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查被告於上開時間無照騎乘系爭機車搭載訴外人LEO（印尼
12 籍，中文名：劉宇晨），沿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2段內側車道
13 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興豐路口時，本應注意車
14 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行車速度，應依照
15 速限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不得無故超速，行駛至交岔路
16 口時，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而依當時客觀情
17 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貿然以時速70
18 公里之速度行駛並闖越紅燈，適有訴外人王○玲騎乘車牌號
19 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訴外人林○維（王○玲之
20 子，000年0月生）、賴佳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21 型機車，先自右側先行於興豐路往鶯歌方向機慢車兩段左轉
22 待轉區停等號誌後，綠燈起步直行駛至上開路口，被告因閃
23 避不及而先與王○玲之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後，接續與賴佳
24 淇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王○玲受有右
25 上臂挫傷、左膝擦挫傷及左踝擦挫傷等傷害、賴佳淇則因系
26 爭事故受有頭部鈍傷、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肺損傷及骨
27 盆閉鎖性骨折等傷害，經送醫急救無效，於111年9月15日23
28 時41分許，因顱內出血併中樞神經休克而死亡。被告因上開
29 行為涉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致死罪，
30 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交訴字第204號判決
31 判處有期徒刑9月。嗣被告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

01 年度交上訴字第238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系爭機車已
02 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原告已賠付賴佳淇之遺屬涂
03 雪秋、賴榮德各100萬元，另由其他保險公司攤賠100萬元等
04 情，有上開刑事判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公路
05 監理查詢資料、賠付明細、強制險受款人電匯同意書、臺灣
06 桃園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
07 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強制保險給付請求順位表、戶籍謄
08 本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函覆之調查筆錄、汽車、機
09 車駕駛人查詢結果、監視器畫面截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10 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系爭事故照片附卷
11 可佐(本院卷第65-82頁、調解卷第17、21、29-45、67-6
12 9、75、79-82、95-99、109-110、113-114、117-144頁)，
13 堪認屬實。

14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車速
18 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
19 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車輛面
20 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道
21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第102條第1項第1款前段
22 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5款亦分別訂有
23 明文。查被告無照騎乘系爭機車超速行駛，行經事故地點時
24 貿然闖越紅燈直行，致撞擊賴佳淇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
25 0號普通重型機車，造成賴佳淇受有前開傷害，並因傷重不
26 治而死亡，堪認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且其過失
27 行為與賴佳淇死亡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揭規
28 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29 (三)再按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保人及經該要
30 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違反道路交
31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之1規定而駕車，致被保險

01 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
02 付之責。但得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
03 險人之請求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9條第
04 1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機車為被告所有並向原告投
05 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據被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調解卷
06 第68頁），並有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附卷可憑（調解
07 卷第49頁），則被告要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所稱之
08 被保險人。又被告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卻仍騎乘
09 系爭機車發生系爭事故，並致賴佳淇死亡，原告已依強制險
10 保險契約賠付賴佳淇之遺屬涂雪秋、賴榮德各100萬元，共
11 計200萬元，有賠付明細在卷可佐（調解卷第29頁），是原
12 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賴佳淇之遺屬對被告
13 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則原告於扣除其他保險公司攤賠之100
14 萬元後，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核屬有據。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7日
17 （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六、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之簡易訴訟程序
20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2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24 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31 書記官 吳佩芬